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78號

原告 黃弘

被告 許英寬

訴訟代理人 許瀨方

被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明昌

訴訟代理人 賴毓姍

被告 中華民國

管理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

被告 黃聖文

尤賴美惠

葉國棟

鄭旭智

張富宇

張慧媛

張慧娟

張慧茲

張碧雲

張素真

張素梅

張雅菱

林王春

王雪

01	王金菊
02	邱文章
03	邱文宗
04	邱淑敏
05	呂俊良
06	呂雅雯
07	鍾詠凡
08	蕭宥鵬
09	黃文志
10	黃鈴娟
11	黃文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黃美芳
14	0000000000000000
15	黃健誥
16	黃鈺棋
17	黃米秀
18	蕭李香蘭
19	張路
20	張萬進
21	張慶益
22	張玉霞
23	張玉敏
24	張玉惠
25	張國鐘
26	張宗權
27	張宸興
28	張憲志
29	張美麗
30	張蓋青
31	張佑任

- 01 張志鴻  
02 張志勇  
03 張有慰  
04 張育淨  
05 張藝薰即張幼倚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楊美玉  
08 張佩芬  
09 張庭瑋  
10 呂淑珠  
11 張亞伶  
12 張勝華  
13 張真鵬  
14 張應超  
15 林張罕仔  
16 張秋玉  
17 林張玉盆  
18 張賜珍  
19 0000000000000000  
20 張勳岳  
21 0000000000000000  
22 張慕瑤  
23 邱雪萍  
24 黃佳芳  
25 黃佳琪  
26 黃沛誼  
27 黃瓊慧  
28 黃家庠  
29 范氏冰  
30 0000000000000000  
31 張孟棋

01 張孟丹  
02 張沛涵  
03 張書菡  
04 王俊鴻  
05 王俊鵬  
06 王靜惠  
07 陳王靜芬  
08 方燈林  
09 方博文  
10 寬頻房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 一 人  
14 法定代理人 游凱翔  
15 被 告 方柏勝  
16 方宜蘭  
17 方啓明  
18 方謙二  
19 方秋萍  
20 張麒麟 (即被告張銘彰之承受訴訟人)  
21 0000000000000000  
22 張珈禎 (即張銘彰之承受訴訟人)  
23 0000000000000000  
24 張玉玲 (即張銘彰之承受訴訟人)  
25 0000000000000000  
26 張沛宸 (即張銘彰之承受訴訟人)  
27 0000000000000000  
28 張玉燕 (即張銘彰之承受訴訟人)  
29 0000000000000000  
30 許堅霖 (即許張榮美雲之承受訴訟人)  
31 0000000000000000

01 訴訟代理人 許育華

02 參 加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05 訴訟代理人 張修齊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3日言  
07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一、被告戊○○、酉○○、亥○○應就其被繼承人邱文玉所遺坐  
10 落屏東縣○○鎮○○段000○○000○○000地號土地所有權  
11 應有部分各1225分之2，辦理繼承登記。

12 二、被告p○○、N○○、宇○○、F○○、黃○○應就其被繼  
13 承人e○○所遺坐落屏東縣○○鎮○○段000○○000○○000○  
14 00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各700分之6，辦理繼承登記。

15 三、兩造共有坐落屏東縣○○鎮○○段000○○000○○000地號  
16 土地，應予變賣，所得價金由兩造按如附表「應有部分比  
17 例」欄所示比例分配。

18 四、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比例  
19 負擔。

20 事實及理由

21 壹、程序部分

22 一、按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屬於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所稱  
23 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最高法院42  
24 年台上字第31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起訴時，原列  
25 邱文玉及其他共有人為被告，請求分割坐落屏東縣○○鎮○  
26 ○段000○○00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分稱  
27 系爭210、211、434、448土地），惟邱文玉於起訴前之民國  
28 105年11月20日死亡，戊○○、酉○○、亥○○為其繼承  
29 人，有戶籍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稽，則原告追加其等  
30 為被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5款規定，於法並無  
31 不合，應予准許。

01 二、次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承受其訴訟以前，  
02 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定有明文。他造當事人，亦  
03 得聲明承受訴訟，同法第175條第2項亦有明定。經查：(一)被  
04 告黃又銘於訴訟繫屬中之112年11月5日死亡，經原告聲明由  
05 其繼承人甲戌○承受訴訟，有戶籍謄本戶及繼承系統表在卷  
06 可稽（見本院卷二第19至21頁、卷一第285頁）。(二)被告 e  
07 ○○於訴訟繫屬中之114年1月26日死亡，經原告聲明由其繼  
08 承人 p○○、N○○、宇○○、F○○、黃○○承受訴訟，  
09 有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三第249至257  
10 頁）。(三)被告 s○○○○於訴訟繫屬中之114年2月19日死  
11 亡，經原告聲明由其繼承人 r○○承受訴訟，有戶籍謄本及  
12 繼承系統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三第275至287頁）。則原告  
13 聲明由上開繼承人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一第275頁、卷三第2  
14 49、275頁），核無不合，亦應予准許。

15 三、次按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  
16 定，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  
17 承登記以前，不得分割共有物，惟基於訴訟經濟原則，應准  
18 他造於分割訴訟追加請求其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再為分割  
19 （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101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一)  
20 共有人邱文玉於105年11月20日死亡，其繼承人就系爭土地  
21 公同共有1225分之2迄未辦理繼承登記（見本院卷三第309、3  
22 55、403、449頁），原告乃追加請求戊○○、酉○○、亥○  
23 ○就邱文玉辦理繼承登記。(二)共有人 e○○於114年1月26日  
24 死亡，其繼承人就系爭土地均公同共有700分之6，且迄未辦  
25 理繼承登記（見本院卷三第327、373、421、467頁），原告乃  
26 追加請求 p○○、N○○、宇○○、F○○、黃○○就 e○  
27 ○辦理繼承登記。經核係基於分割共有物請求之同一基礎事  
28 實，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予准許。

29 四、本件除被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灣糖業）、天○  
30 ○、甲辛○、S○○、r○○外，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均  
31 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01 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比  
04 例如附表所示。系爭434土地為屏東縣恆春鎮都市計畫之兒  
05 童遊樂場用地，系爭210、211、488土地則係上開都市計畫  
06 之住宅區用地，且均無因其使用目的而有不能分割之情形，  
07 共有人間亦未以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惟其分割方法不能  
08 協議決定。又系爭土地原共有人邱文玉於105年11月20日死  
09 亡，其繼承人戊○○、酉○○、亥○○迄未辦理繼承登記；  
10 e○○於114年1月26日死亡，其繼承人p○○、N○○、宇  
11 ○○○、F○○、黃○○亦迄未辦理繼承登記。則伊得請求上  
12 開繼承人分別就被繼承人所遺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辦理  
13 繼承登記，及依民法第823條及第824條規定，請求裁判分割  
14 系爭土地，並主張採變價分割方式，所得價金由兩造按應有  
15 部分比例受分配等語，並聲明：兩造共有系爭土地准予分  
16 割。

17 二、被告方面：

18 (一)被告台灣糖業、天○○、甲辛○、S○○、r○○陳稱：同  
19 意按如主文第3項所示方法分割系爭土地等語，並聲明：同  
20 意分割。

21 (二)被告q○○、x○○、甲寅○、k○○、y○○陳稱：同意  
22 按如主文第3項所示方法分割系爭土地等語，並聲明：同意  
23 分割。

24 (三)其餘被告均最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  
25 任何聲明或陳述。

26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  
28 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  
29 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分割共有  
30 物，性質上為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共有不動產  
31 之共有人有人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以前，固不

01 得分割共有物，惟如於訴訟中，請求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  
02 並合併為分割共有物之請求，不但符合訴訟經濟原則，抑與  
03 民法第759條及強制執行法第130條規定之旨趣無違（最高法院  
04 69年台上字第101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434土地為  
05 屏東縣恆春鎮都市計畫之兒童遊樂場用地，系爭210、211、  
06 488土地則係上開都市計畫之住宅區用地，兩造應有部分如  
07 附表所示，系爭土地使用目的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共有人  
08 間亦未以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惟其分割方法迄不能協議  
09 決定，且共有人邱文玉於105年11月20日死亡，其繼承人為  
10 戊○○、酉○○、亥○○；e○○於114年1月26日死亡，其  
11 繼承人為p○○、N○○、宇○○、F○○、黃○○等情，  
12 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土地登記謄本、繼承系統表、戶籍謄  
13 本及本院民事庭查詢表在卷可稽。則原告請求被告戊○○、  
14 酉○○、亥○○就其被繼承人邱文玉所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  
15 1225分之2辦理繼承登記；被告p○○、N○○、宇○○、  
16 F○○、黃○○就其被繼承人e○○所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  
17 700分之6辦理繼承登記，並請求分割系爭土地，於法均無不  
18 合，應予准許。

19 (二)又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  
20 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  
21 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

22 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  
23 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  
24 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  
25 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  
26 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  
27 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以原物為分配時，  
28 因共有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  
29 持共有，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  
30 又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但仍應斟酌  
31 各共有人之意願、共有物之性質、價格、分割前之使用狀

01 態、經濟效用、分得部分之利用價值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  
02 有關情狀，定一適當公平之方法以為分割（最高法院96年度  
03 台上字第108號判決參照）。經查：

04 1.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現多為雜樹、雜草，其上無任何建物或  
05 地上物等情，有現場照片及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查詢結果  
06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279、280頁），並為被告所不爭  
07 執，是上開事實，均堪予認定。

08 2.又系爭210、211、434、448土地面積分別為449.49、516.  
09 39、30.84、17.36平方公尺，如採原物分割，依兩造應有  
10 部分比例，大多數共有人所受分配之面積及寬度皆甚小，  
11 各共有人顯無單獨使用或開發分得部分土地之可能，採原  
12 物分配方式分割顯有困難。本院審酌如採變價分割，以所  
13 得價金分配予各共有人，可經由市場行情決定系爭土地之  
14 價值，同時保持系爭土地之完整利用及經濟效益，且將來  
15 執行法院依變價分割判決拍賣系爭土地時，透過公開拍賣  
16 程序，變價金額接近市價，有利土地之經濟價值。若兩造  
17 對系爭土地有特殊情感或另有使用規劃，亦可於拍賣程序  
18 中應買，或俟第三人得標買受後，再依相同條件行使優先  
19 承買權，為兼顧各共有人利益之分割方法，且被告就此分  
20 割方法，均未表示反對意見。是本院考量兩造意願、土地  
21 使用現況、共有人利益，及土地不細分而得整體利用，較  
22 能提高經濟效用等一切情狀，認予以變價分割，由兩造按  
23 原應有部分比例分配價金，較屬公平適當，爰依此方法分  
24 割系爭土地如主文第3項所示。

25 四、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26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27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此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  
28 明文。分割共有物之訴，本質上屬無訟爭性之非訟事件，兩  
29 造本可互換地位。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但被告之應訴實因  
30 訴訟性質所不得不然，本院認為訴訟費用如均由敗訴當事人  
31 負擔，顯失公平，而應由兩造依其應有部分之比例分擔，較

01 為公允，爰諭知如主文第4項所示。

02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0  
03 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簡光昌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8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11 書記官 鍾思賢

12 附表：

13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210地號土地	211地號土地	434地號土地	448地號土地	
1	q○○	15分之2	15分之2	15分之2	15分之2	萬分之1333
2	中華民國		7分之1	7分之1		萬分之771
3	台灣糖業	7分之1			7分之1	萬分之658
4	甲戌○	35分之1	35分之1	35分之1	35分之1	萬分之286
5	甲○○○	42分之4	42分之4			萬分之907
6	甲癸○	35分之1	35分之1	35分之1	35分之1	萬分之286
7	甲子○	35分之1	35分之1	35分之1	35分之1	萬分之286
8	r○○	245分之2	245分之2	245分之2	245分之2	萬分之82
9	Y○○	735分之1	735分之1	735分之1	735分之1	萬分之14
10	j○○	735分之1	735分之1	735分之1	735分之1	萬分之14
11	h○○	735分之1	735分之1	735分之1	735分之1	萬分之14
12	i○○	735分之1	735分之1	735分之1	735分之1	萬分之14
13	d○○	490分之1	490分之1	490分之1	490分之1	萬分之21
14	U○○	490分之1	490分之1	490分之1	490分之1	萬分之21
15	V○○	490分之1	490分之1	490分之1	490分之1	萬分之21
16	Z○○	490分之1	490分之1	490分之1	490分之1	萬分之21
17	午○○	735分之1	735分之1	735分之1	735分之1	萬分之14
18	丑○	735分之1	735分之1	735分之1	735分之1	萬分之14
19	壬○○	735分之1	735分之1	735分之1	735分之1	萬分之14

20	戌○○	1225分之2	1225分之2	1225分之2	1225分之2	萬分之16
21	酉○○	1225分之2	1225分之2	1225分之2	1225分之2	萬分之16
22	戌○○、 酉○○、 亥○○	共同共有 1225分之2	共同共有 1225分之2	共同共有 1225分之2	共同共有 1225分之2	萬分之16
23	亥○○	1225分之2	1225分之2	1225分之2	1225分之2	萬分之16
24	卯○○	1225分之1	1225分之1	1225分之1	1225分之1	萬分之8
25	巳○○	1225分之1	1225分之1	1225分之1	1225分之1	萬分之8
26	甲卯○	735分之1	735分之1	735分之1	735分之1	萬分之14
27	甲寅○	315分之1	315分之1	315分之1	315分之1	萬分之32
28	v○○	315分之1	315分之1	315分之1	315分之1	萬分之32
29	甲己○	315分之1	315分之1	315分之1	315分之1	萬分之32
30	u○○	315分之1	315分之1	315分之1	315分之1	萬分之32
31	甲乙○	315分之1	315分之1	315分之1	315分之1	萬分之32
32	甲丁○	315分之1	315分之1	315分之1	315分之1	萬分之32
33	甲庚○	315分之1	315分之1	315分之1	315分之1	萬分之32
34	x○○	315分之1	315分之1	315分之1	315分之1	萬分之32
35	甲丑○○	245分之2	245分之2	245分之2	245分之2	萬分之82
36	c○	共同共有 70分之6	共同共有 70分之6	共同共有 70分之6	共同共有 70分之6	連帶負擔 萬分之857
37	a○○					
38	k○○					
39	A○○					
40	宙○○					
41	玄○○					
42	W○○					
43	M○○					
44	Q○○					
45	m○○					
46	P○○					
47	b○○					
48	C○○					
49	E○○					
50	D○○					
51	B○○					
52	H○○					

53	o○○○ ○○○					
54	甲壬○					
55	J○○					
56	R○○					
57	辰○○					
58	I○○					
59	p○○、 N○○、 宇○○、 F○○、 黃○○	共同共有 700分之6	共同共有 700分之6	共同共有 700分之6	共同共有 700分之6	連帶負擔 萬分之86
60	X○○	700分之6	700分之6	700分之6	700分之6	萬分之86
61	T○○	700分之6	700分之6	700分之6	700分之6	萬分之86
62	n○○	700分之6	700分之6	700分之6	700分之6	萬分之86
63	申○○○	700分之6	700分之6	700分之6	700分之6	萬分之86
64	○○○	700分之6	700分之6	700分之6	700分之6	萬分之86
65	未○○○	700分之6	700分之6	700分之6	700分之6	萬分之86
66	l○○	700分之6	700分之6	700分之6	700分之6	萬分之86
67	f○○	700分之3	700分之3	700分之3	700分之3	萬分之43
68	g○○	700分之3	700分之3	700分之3	700分之3	萬分之43
69	天○○	735分之99	735分之99	735分之1	735分之99	萬分之1306
70	z○○	630分之1	630分之1	630分之1	630分之1	萬分之16
71	甲甲○	630分之1	630分之1	630分之1	630分之1	萬分之16
72	y○○	105分之1	105分之1	105分之1	105分之1	萬分之95
73	甲辛○	105分之1	105分之1	105分之1	105分之1	萬分之95
74	甲丙○	105分之1	105分之1	105分之1	105分之1	萬分之95
75	地○○	735分之1	735分之1	735分之1	735分之1	萬分之14
76	L○○	1400分之3	1400分之3	1400分之3	1400分之3	萬分之22
77	K○○	1400分之3	1400分之3	1400分之3	1400分之3	萬分之22
78	G○○	1400分之3	1400分之3	1400分之3	1400分之3	萬分之22
79	S○○	1400分之3	1400分之3	1400分之3	1400分之3	萬分之22
80	癸○○	共同共有	共同共有	共同共有	共同共有	連帶負擔
81	子○○	735分之1	735分之1	735分之1	735分之1	萬分之14
82	寅○○					

(續上頁)

01

83	t○○○					
84	w○	15分之2	15分之2	15分之2	15分之2	萬分之1333
85	庚○○			42分之1	42分之1	萬分之11
86	己○○			42分之1	168分之1	萬分之8
87	寬頻公司			15分之2		萬分之41
88	丙○○			42分之1	42分之1	萬分之11
89	乙○○			42分之1	42分之1	萬分之11
90	戊○○				168分之1	萬分之1
91	辛○○				168分之1	萬分之1
92	丁○○				168分之1	萬分之1

02

(註：編號87寬頻公司即被告寬頻房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